

“A”

公开

#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19〕44号

---

##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2 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建勋等 2 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禄丰县土官镇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纳入州级十三五规划并给予资金补助的建议》（第 132 号）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禄丰县土官镇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的的问题。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并和财政部门进行了协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主要做法

一是楚雄州以规划为引领，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

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着力构建城镇体系—城市—镇—乡—村五级规划体系，持续打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突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的引擎作用，以加快建设城乡基础设施为突破，推进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二是“十三五”以来，楚雄州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楚雄州“十三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规划》把乡镇“一水两污”及公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十三五”规划，以项目为抓手，将乡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划分为乡镇基础设施供水、污水、垃圾、公厕、省级示范村、农村危房改造等 6 个类别，合计 378 个项目，作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项目名单，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236 亿元。州级在 2017 年编制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实施方案》涉及到乡镇镇区供水、污水、垃圾、公厕等 455 个项目，农村项目垃圾、污水、公厕 1562 个项目。总投资 26.51 亿元。

三是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拟定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下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目标进、体制机制、采取措施及资金筹集行了明确。

四是以乡镇“一水两污”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及公厕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截止 2018 年 7 月

底，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 95 个、垃圾中转站 40 个，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170 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98.92%；10849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100%，10849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100%，10843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99.92%。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76 座，建设污水管网 660.97 公里，50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53.76%；328 个建制村实现了污水有效治理，平均覆盖率 37.14%。全州建成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 119 座，输水管网 1291.91 公里，镇区配水管网 3162.35 公里，共计 91 个乡镇政区建有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为 97.85%。全州建成镇区公厕 294 座，实现镇区两座以上公厕全覆盖，建设村庄公厕 1121 座，实现行镇村公厕全覆盖。

五是加大资金投入量。楚雄州 2016-2020 年省级人居环境治理省级资金计划额度 38617 万元，2016 年下达了 5590 万元，2017 年下达了 8880 万元。还有 24147 万元未下达。州级 2016 年下达了州级财政 475 万元，2017 年下达了 500 万元。还有 2016 年下达各县市贷款补助资金 3 亿元。其中禄丰县下达 3500 万元。

## 二、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任务重。一是农村规划滞后，普遍缺少排污沟，大部分农村垃圾、畜禽粪便、杂草乱垛长期任意排放，短时间清理较为困难。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起到实效，

需完成污水管网改造，管网建设较长、投资成本大，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效能不高，污水处理设施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三是建设资金缺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益性设施，由于治污成本高，日常管理维护难度较大。四是垃圾处理场选址困难，多数选址用地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土地调规较为困难。

（二）投融资渠道单一，建设资金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要在较短的时间内见显著的成效，仅仅依靠政府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国发 43 号文和新预算法相继出台，进一步约束地方政府举债建设行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额度被严格限制，融资难度增大。

（三）资金筹措方面。按照省里有关规定，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省、州、县 1:1:1 筹措项目建设启动金，剩余部分由各地融资贷款方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楚雄州在 2016 年底完成了《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省级竞争性评审。方案确定了全州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投资 26.5 亿元，通过省级测算，确定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2016—2020 年）省级资金额度为 38617 万元，州、县两级政府要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由于中央连续发文，收紧了地方政府融资，州级前期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资金协议贷款受阻，资金缺口较大。州级财政承受能力有限，已无法承担融资带来的压力。

（四）存在重建设、轻管理。对农村来讲，提高管理水平是建设和谐农村的关键。中国城乡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中国的城镇化，就是农村城镇化，这一过程衍生出“农民工、失地农民、农村村落终结”的“新三农问题”，这不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就能解决的。中央实施新农村建设、对农业补贴是强农惠农之举。但实际中，一些地方把新农村建设当成“新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等硬件，而农村的管理并没有跟得上新形势。在激发农民积极性上，除补贴这一经济激励之外，缺乏更加灵活的管理激活农业活力。

### 三、下步工作

（一）做好村镇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做好村镇基础设施项目的储备和上报工作。利用新增地方债券的途径，引导各县市对村镇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包装、策划，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二）坚持规划引领，细化工作目标。促进各县市加快村镇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的编制工作，切实健全完善各项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细化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快速推进。

（三）制定出台扶持政策。进一步建立财政补贴、费用减免、

特许经营等制度措施扶持经营公司发展，制定出台财政补贴和优惠的政策，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运营公司管理给予一定财政补贴和政策优惠，以推动建设管理良性发展。

（四）研究制定融资方案。各县市、乡镇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各县市由于地理环境、建设规模、融资条件等的不同，应结合各自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第三方融资评估等方式，研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关于 PPP 投融资模式的相关方案，为 PPP 模式提供政策环境，避免基于政策推动的不稳定性，消除社会资本的担忧。

（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运作模式。以市场化运作模式，尽快组建完成各级政府的 SPV 公司，解决政府拥有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的问题，明确政府及相关实体参与特定投融资项目的身份和角色，用法律的形式明确各自的权责，激发起社会资本的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我州农村卫生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晋瑜 301792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